

臺北市大同區 113 年 4 月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：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周政足課長（代理）

紀錄：黃嘉翎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：

1. 臺北市登革熱疫情截至 3 月份新增境外移入 6 例，累計 12 例；大同區新增公告 2 例，累計通報 6 例，暫無本土及境外確診個案。
2. 為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更完整免疫保護力，實施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，可施打 2 劑，但須間隔 1 年；另自 3 月 21 日起，65 歲以上「機構住民」（包含入住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住宿式長照機構等）及「洗腎患者」完成接種 1 劑後，間隔 8 週，即可接種第 2 劑。

主席裁示：登革熱疫情部分請里幹事持續宣導，另請大同健康中心提供 65 歲以上「機構住民」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資訊，以利周知民眾。

（二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：

通訊軟體 LINE 是大家常使用的 APP，「帳號被盜」是近年常見的受害案例，目前大同區暫無相關個案，若帳號被盜恐個資外洩，歹徒將偽造被害人名義向 LINE 上好友借錢，提醒大家留意，手機可做相關設定，預防帳號被盜機會。

主席裁示：請警察局於會後提供相關宣導資料予里幹事，周知里長及里民。

（三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同區清潔隊：

梅雨季節來臨，應加強檢視居家環境，隨手撿拾及清理排水溝蓋、洩水

孔、塑膠袋或落葉，避免積淹水，請協助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防汛期將至，近期常下暴雨，請清潔隊協助於轄區內易致災地點進行清淤作業。

(四)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同中隊：

近期地震頻傳，宣導正確避難觀念：

1. 地震發生時位於辦公處所，應躲避於桌下，如桌子較小，應優先保護頭部，避免頭部受傷致死。
2. 地震發生時要躲在「黃金三角」的觀念不一定正確，因地震發生時，搖晃的結構特性各不相同，無法預先知道建築物倒塌的方向，並及時避難至可躲避位置。
3. 地震發生時是否應關閉火源及瓦斯？如正在烹飪中，請立即隨手關閉火源，但若離火源有段距離，不建議在地震當下，前往關閉火源和瓦斯，應先採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的動作，待地震過後，再行前往關閉爐火及瓦斯。
4. 地震發生時是否要先打開大門？如果發生會讓家中大門變形的地震，為了要去開門，反而可能會因劇烈搖晃更容易受傷。
5. 地震如果發生在深夜，應將身體縮到最小躲至角落，再拿枕頭保護頭部，或可移動到牆角，有柱有樑、安全係數較高的位置。
6. 地震後易造成土壤液化，再加上連日大雨，容易發生土石流，經濟部中央地質中心網站可查詢居住地點為順向坡或逆向坡，不建議居住於順向坡且排水不良地區。

(五)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：

最近常發生地震，里幹事及里民如發現路面或水溝破損，請通知本處或致電 1999 立案，本處將儘速處理。

主席裁示：請民政課里幹事加強轄區內巡查。

(六) 本所民政課：

1. 訂於 4 月 26 日辦理本市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；4 月 30 日辦理本區 113 年度第 1 次災害防救會報。
2. 有關「市長與里長有約」，已辦理「工務局案件會前會」及「區級案件會前會」，訂於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所禮堂辦理正式會議，由市長親自主持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本年度災害防救防災公園開設演習，當日上午 9 時由市長進行抽籤，擇北投或本區其一視察演練情形，謝謝轄區內各編組配合演練；4 月 30 日災害防救會報為上半年例行會議，請各編組屆時準時與會；5 月 8 日辦理本區「市長與里長有約」，是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本行政中心電梯將進行管控，請協助周知洽公民眾，如有排隊情形，請協助引導。

(七) 本所經建課：

訂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14 日辦理參與式預算 i-Voting 作業，屆時請各機關協助宣導投票。

(八) 本所人文課：

本課自 4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「影像大同」攝影比賽，酷卡上有本次活動的資訊，如徵件的主題、期間、方式、作品規格等，詳細資訊亦於本所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，歡迎對攝影有興趣的民眾參賽，請各機關協助宣導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(一) 「交通安全年」為本府今年重大政策，各機關如辦理各項活動可通知本所，本所承辦人可配合到場進行交通安全宣導。

(二) 防汛期將至，加上近期地震頻傳，各合署單位皆為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，謝謝各機關長期的配合與協助，也期許今年為平安的一年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5 分

臺北市大同區 113 年 4 月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暨決議事項

編號	案由	執行單位	預定結案日期
113 0401	<p>市長宣誓今年為臺北市交通安全年，指示各區動起來，運用各式會議、活動，依各自區內交通事故態樣作差異化宣導。請區公所藉由道安資訊網或區務會議警察局提供之交通事故資訊，於既有會議及活動加強宣導。</p> <p>為加強 A1 事故交通宣導，減少死傷，請針對轄區內 2-3 月份 A1 事故對象、肇因等進行主題式宣導，並繳交成果簡報如：酒駕可去飯店宣導代駕、老人出事可則至老人福利中心宣導、學生則以學校為宣導、特定區域性常出車禍則以該區域做宣導... 等，各區每月 A1 事故之肇因分析及宣導結果回報本局。</p>	本所民政課	113.5.21
113 0402	<p>臺北市 113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，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，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品德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。報名推薦表自 4 月 1 日起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。</p>	本所人文課	113.5.21
113 0403	<p>113 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作業第 1 階段請各區公所實地訪查及更新管理系統資料，並於 8 月 23 日前回復本局。第 2 階段由本局彙整各區回報資料，如有消防安全及建築管理安全疑慮、新發現位於地下室、前一年度經民眾檢舉 2 次以上者，將邀集各機關及區公所進行第 2 階段訪查暨聯合稽查作業。</p>	本所人文課	113.5.21
113 0404	<p>有關 113 年本市防水閘門補助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申請，請各區運用公所官網、臉書粉專、精準投遞平台、公布欄及里鄰系統等方式周知市民，另請針對曾經積淹水及領用過沙包之淹水潛勢區危險之住戶做調查，並以書面通知方式加強宣導。</p>	本所經建課	113.5.21